国务院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在规划市区内征收城市基础设施 "四源"建设费暂行规定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5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\_8A\_A1\_E9\_99\_A2\_E5\_c36\_325630.htm (1986年9月1 1日)国务院批准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规划市区内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"四源"建设费的暂行规定》,由北京市人民 政府发布施行。 征收的"四源"建设费(自来水、煤气、供 热厂、污水处理厂建设费),因已纳入有关建设项目的投资 计划之内,用这笔资金安排的"四源"设施建设,不再计入 北京市投资计划之内,统计上不重复计算。北京市每年应当 将安排的项目和投资,报国家计委备案,并抄送国家统计局 。 本规定发布后,其他城市不得依此攀比或者搬用。 北京市 人民政府关于在规划市区内征收城市基础 设施 " 四源 " 建设 费的暂行规定 (1986年9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10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)第一条为加快北京市基 础设施建设,适应首都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,特制定本规定 。第二条 凡在北京市规划市区内兴建民用、工业建筑工程, 并接用城市统一"四源"设施的单位(以下简称建设单位) , 应当依照本规定, 缴纳城市基础设施"四源"建设费。 前 款所称城市基础设施"四源"建设费,是指自来水厂、煤气 厂、供热厂、污水处理厂建设费(简称"四源"建设费)。 "四源"建设费包括在建设项目总投资内。第三条"四源" 建设费按下列标准征收:一、非住宅建设项目按批准的初步 设计用量一次性计收,自来水厂建设费按日用水量每吨八百 三十元,煤气厂建设费按日用气量每立方米六百元,供热厂

建设费按每小时供热量每百万大卡三十五万元,污水处理厂 建设费按日排污水量每吨八百元。 二、住宅(不包括附属设 施)按实际建筑面积一次性计收,自来水厂每平方米收建设 费九元,煤气厂每平方米收建设费二十二元,供热厂每平方 米收建设费二十三元,污水处理厂每平方米收建设费八元。 上述"四源"建设费中,自来水厂、污水处理厂建设费必须 征收;其余两项,用一项收一项,不用不收。第四条"四源 "建设费征收办法如下:一、自来水厂、煤气厂和供热厂建 设费由北京市公用局征收,污水处理厂建设费由北京市市政 工程局征收。上述部门征收"四源"建设费时,核定应收数 额,并与建设单位签订提供"四源"设施的协议,由建设单 位交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专户管理。 二、"四源 "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按本规定缴纳。缴纳数额在二十万元以 下的一次缴清,二十万元以上(含二十万元)的在接用、四 源"之前可以分期缴纳。"四源"建设费如数缴清后方可接 用"四源"。第五条征收的"四源"建设费,由北京市计划 部门统一安排用于自来水厂、煤气厂、供热厂和污水处理厂 的建设,专款专用,不得挪用。征收的、四源"建设费因已 纳入有关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之内,用这笔资金安排的"四 源"设施建设不再计入北京市投资计划规模之内,统计上不 要重复计算;北京市每年应当将安排的项目和投资报国家计 委备案,并抄送国家统计局。第六条建设单位缴纳、四源" 建设费后,北京市有关市政部门应当在项目竣工时根据交费 范围和协议提供相应的"四源"设施,但从城市市政于管接 到建筑工程的支管仍由建设单位投资建设。第七条 非指定收 费单位擅自收取"四源"建设费的,建设单位有权拒绝缴纳

,并应当及时向市政主管部门报告;已经非法收取的,除令 其退还所收款项外,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罚款或给予行政处分。 指定收费单位不按本规定收费范围和 数额征收"四源"建设费的,除令其退还多收或者追缴少收 费款外,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其处以罚款,并对直接责任 人酌情给予行政处分。第八条 按本规定应当缴纳"四源"建 设费而拒缴或者欠缴的,不予接用相应的"四源"设施。 建 设单位按规定缴纳"四源"建设费后,北京市有关市政公用 部门未按交费范围和协议提供相应"四源"的,由该市政公 用部门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,并应当追究直接责任 者的责任。第九条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。 九八六年十月一日前已开工的住宅和已签订合同的统建住宅 免收"四源"建设费,其余建筑工程项目,凡需要一九八六 年十月一日以后接用"四源"的,均按本规定缴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